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4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年10月30日—11月3日，卢旺达基加利

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 工作计划》

内容提要

在第4/2015号决议中，管理机构批准了经修订的《2016–2019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并重新召集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以便向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尤其有关以下工作：

- 实施《工作计划》及支持举措；
-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其它国际进程和机构开展合作；
- 确定《工作计划》之内以及《工作计划》与《国际条约》其它工作领域之间的更多活动和协同增效；
- 在缔约方和捐助者的支持下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目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差距。

委员会在本两年度内举行了一次会议，并提出了建议和意见。秘书处、缔约方和其它利益攸关方还实施了若干其它活动和举措，以执行《条约》第6条和相关条款。

征求指导意见

基于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提供的意见，以及本两年度开展的一系列活动，请管理机构考虑到本文件附录中供其审议的可能予以通过的决议内容，酌情提出指导意见，以推动有效实施第6条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这些内容包括：重新召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请秘书探讨是否可能在今后开展活动，以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目 录

I. 引言	1-3
II. 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和支持举措	4-25
III. 其它活动	26-30
IV. 今后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的活动	31-37
V. 征求指导意见	38

附录：第.../2017号决议草案：实施《条约》第6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
可持续利用

I. 引言

1. 在第4/2015号决议¹中，管理机构批准了经修订的《2016–2019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及其支持举措（简称“工作计划”），并重新召集了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
2. 在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秘书处编写了管理机构要求的活动进展情况初步报告²，并请委员会根据《工作计划》的具体内容，评估缔约方和不同利益攸关方开展的活动和计划。³
3. 本文件针对《工作计划》的每一项计划，列出了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简要报告了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II. 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和支持举措

4. 《工作计划》的目标是“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向执行《公约》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定的第5、第6和第9条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
5. 得益于一些缔约方提供的实物捐助和财政支助，《工作计划》的实施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⁴第4/2015号决议附件1表1总结了利益攸关方开展的不同活动。这些活动分为两类，一是管理机构同意的计划（A部分），二是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自愿开展的支持举措（B部分）。

《工作计划》A部分：管理机构同意的计划

1. 根据《国际条约》第6条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开展可持续利用

6. 2016年4月4日，秘书发布了一份概述管理机构相关决定的通知，邀请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其应管理机构的邀请而规划和开展的任何行动或活动，以便向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⁵各缔约方、政府、机构和组织提交的材料中强调的一些问题包括：当地和有机植物育种的作用；前育种公私伙伴关系；

¹ 关于实施第6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第4/2015号决议，<http://www.fao.org/3/a-bl143e.pdf>

² IT/ACSU-3/16/3：《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和支持举措的实施情况，<http://www.fao.org/3/a-bq548e.pdf>

³ 见 IT/ACSU-3/16/Inf.2：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开发进展；IT/ACSU-3/16/Inf.3：《条约》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的贡献；IT/ACSU-3/16/Inf.4：全球信息系统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贡献；以及 IT/ACSU-3/16/Inf.5：国际组织在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开展的活动

⁴ 奥地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挪威和瑞士

⁵ 通知：提交有关《条约》第6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执行情况的资料，<http://www.fao.org/3/a-bp417e.pdf>

农民品种的发放和种子生产；《国际条约》多边系统的价值；促进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迫切需要。⁶

7. 正如IT/GB-6/15/Inf.3号文件⁷所强调的那样，缺乏能力和资源仍然是制约《工作计划》实施的主要因素。此外，秘书处还继续收到有关材料，对国家一级持续缺乏预算外资源，导致无法支持这一主题工作领域表示担忧。

8. 2015年4月至6月期间，秘书处举行了一场利益攸关方在线磋商会，会议的成果让各方更好地了解了广泛利益集团、组织及个人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活动过程中获取支持的实际需求。这些结果也有助于确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系面临的各种瓶颈问题，包括迫切需要消除政策限制，以支持可持续利用活动。其它迫切要求包括开展能力建设、获取植物遗传材料和相关信息。磋商会还证实，必须提供广泛的资源来支持利益攸关方的活动。磋商会揭示了为什么特定类型的资源是有用和实用的，并确定了所需的额外资源。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正如第4/2015号决议附件1表1所预见的那样，应围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农民权利两大主题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利益攸关方开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包括提供预算外资源。

9. 应第4/2015号决议的要求，秘书处继续加强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的合作，并会在未来继续这样做，目的是促进各自工作计划的一致性，确保以更协调的方式使用供开展能力和提高认识活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此类工作的具体方面包括：监测和执行《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合作制定有关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和作物野生亲缘种技术准则草案；促进建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制定全球目标和指标；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

10. 在第4/2015号决议中，管理机构要求秘书继续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以支持缔约方实施《条约》第6条。具体而言，管理机构要求秘书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并根据可获财政资源情况，邀请缔约方、其它政府、农民组织、相关利益攸关方及专家发表意见，以收集更多可能采用的工具，最终制作工具箱。秘书积极响应要求，利用意大利政府的慷慨捐助，于2016年7月19-21日在意大利沃尔特拉召开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专家会议。⁸会议的主要目标是根据不同的用户组定义工具箱的必备功能和内容，并确定可放入工具箱的具体资源。

⁶ 各缔约方、政府及相关机构和组织提交的有关第6条执行情况的资料，<http://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sustainable-use/information-and-submissions/en/>

⁷ IT/GB-6/15/Inf.3：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工具箱，<http://www.fao.org/3/a-bb352e.pdf>

⁸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专家会议报告，<http://www.fao.org/3/a-bq495e.pdf>

11. 在第三届会议⁹上，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对粮农组织和秘书处为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并重申必须开发工具箱，作为协助缔约方执行《条约》第6条的实用工具。委员会确认，在确定工具箱的功能和内容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指出，需要尽可能迅速地向执行阶段迈进。委员会建议，工具箱最初应将重点放在几个优先领域，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深入开发，以涵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制度的所有方面。为此，委员会确定了“对地方品种/农民品种的增值和持续利用”、“种子制度”以及“参与性植物育种”这三个专题领域的具体重点。¹⁰委员会强调，应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建立合作和伙伴关系。委员会请秘书处收集并汇编这些专题领域的所有相关材料，然后为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编写一份参考文件。¹¹

12. 委员会还提出了持续管理和维护工具箱的责任问题。委员会提议，应发起一项由多个可从工具箱受益的多边组织参与的联合工作计划，以确保工具箱能获得持续的支持并持续发挥效用。

13. 工具箱的第一个版本将在粮农组织服务器上发布，为用户提供与实施第6条有关的指导和资源，且尤其侧重于委员会确定的三个重点主题。¹²

《工作计划》B部分：缔约方和其它利益攸关方 自愿开展的支持举措

14. 在第三届会议上，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重申了《工作计划》的支持举措对于落实《条约》第6条及促进非原生境、原生境和农场保护的重要性。

15. 委员会强调，必须对各区域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活动进行优先排序。这些活动将为缔约方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创造更多机会，以分享经验、交流想法并提高各方对落实《国际条约》中关于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农民权利条款的认识。委员会确认了与其它倡议和进程进行合作的机会和价值。

3. 技术联合开发与转让平台

16. 在第4/2015号决议中，管理机构请缔约方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继续报告《工作计划》及其支持举措的实施情况。建立“技术联合开发与转让平台”（“平台”）的倡议由相关机构于2011年提出。¹³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此倡议下的技术转让是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和使用有关的非货币利益分享的主要形式。

⁹ IT/ACSU-3/16/Report: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http://www.fao.org/3/a-bq804e.pdf>

¹⁰ 见 IT/GB-6/15/Inf.3 号文件

¹¹ 见 IT/GB-7/17/Inf.8 号文件。

¹² 更多细节载于 IT/GB-7/17/Inf.8 号文件

¹³ 平台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实现《国际条约》的目标：

- i) 让利益攸关方有能力利用技术来保存、鉴定、评价及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以及
- ii) 扩大技术转让、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的机会

17. 2015年9月，考虑到《国际条约》其它进程的新动态，平台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第三次会议，以确定此倡议的战略重点。会议还着手扩大活跃机构网络，并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平台决定继续作为一个功能完善的机构网络进行运作，并商定了一项战略工作计划，作为《工作计划》的支持举措。

18. 平台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2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合作机构的28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分享了相关计划（如“大豆适应项目”¹⁴、“藜麦项目”¹⁵、“硬质小麦项目计划”¹⁶、“水稻相关技术转让利益分享基金项目”¹⁷）及其它技术方案的进展。

19. 平台制定了一份战略文件，列出了一项工作计划，确定了平台在2018-19两年度的计划性方法。¹⁸该计划基于模块化的灵活机制而制定，使得平台可以继续作为功能完善、更连贯一致、重点更突出的网络运行。

20. 平台与利益分享基金、多边系统和全球信息系统在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研究和育种、促进原生境和农场实地保护方面的活动密切相关。平台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其活动与《条约》相关组成部分的活动之间形成合力，以开发新品种提高作物产量，改善作物对病虫害的抵抗力，提高农业质量，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4. 农民权利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的 培训和能力建设

21. 在第5/2015号决议中，管理机构要求秘书处促使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采取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收集信息，以交流落实《国际条约》所述“农民权利”方面的知识、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秘书处积极响应要求，与缔约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协调并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和/或组织了若干次磋商会。

22. 还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它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和合作，推动开展了与农民权利和可持续利用培训和能力建设有关的具体活动。

23. 应第5/2015号决议的要求，秘书与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团磋商，完成了有关农民权利的教育模块。该模块介绍了农民权利的概念基础，并强调了农民和当地土著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关键作用。同时介绍了若干具体实例，促进了解并推动在各国特定国情下落实农民权利的创新方式。该模块将公布到《国际条约》的网站上，并发送给所有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

¹⁴ 大豆适应项目：<http://www.beanadapt.org/site/>

¹⁵ 藜麦项目：<http://www.cirad.fr/en>

¹⁶ 硬质小麦项目计划 <http://www.wheatinitiative.org/>

¹⁷ 水稻技术转让利益分享基金项目：<http://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benefit-sharing-fund/projects-funded/bsf-third-cycle/en/>

¹⁸ IT/GB-7/17/Inf.16 号文件 - 关于 2018/2019 两年度技术联合开发和转让平台计划性方法的战略文件

5. 深化认识具有地方和区域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重要性、 但未得到充分利用物种的实际和潜在价值

24. 在第4/2015号决议中，管理机构要求秘书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并根据可获财政资源情况，共同研究与农业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爱知目标”，以及为可持续利用作物野生亲缘种、地方品种、未充分利用物种而进行的原生境保存/农场管理与社区性举措和计划之间的联系。秘书邀请这项联合研究的重要合作伙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同制定一项工作计划，拟定若干目标，包括：

- i) 整理一份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案例研究、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数据库，用于支持各国努力实现目标13。
- ii) 审查以下两类活动之间的潜在协同增效：一类是为实现关于“可持续管理农业区域、确保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目标7而采取的行动，另一类是为实现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物野生亲缘种、地方品种、未充分利用物种”的目标13而采取的行动。
- iii) 探讨有关“爱知目标”7与13、涉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物野生亲缘种、地方品种、未充分利用物种”的活动，与《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优先重点活动之间的联系；同时探讨这些活动与《国际条约》第5、第6条（及其它相关条款）的联系，包括通过《国际条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向各国提供支持的机会。

25. 目前已启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进一步讨论，秘书正在争取资金，以支持这项研究。

III. 其它活动

1. 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 工作计划的贡献¹⁹

26. 可持续利用是《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三个议定的优先重点之一。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适应的重要性，利益分享基金作出了超过2000万美元的项目投资，来制定适当的战略和行动，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得到保护和可持续的管理。投资活动包括：

- i) 在第二个项目周期期间，利益分享基金向中美洲、亚洲、近东和非洲的12个战略行动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这些计划都旨在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粮食安全和适应战略中的作用。通过事先规划，这些项目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包括逐步建立技能、知识和信息基础和技术，提出了切实有效的行动和政策对策。

¹⁹ 《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贡献，IT/ACSU-3/16/Inf.3：
<http://www.fao.org/3/a-bq546e.pdf>

- ii) 作为正在进行的第三轮项目（包括在44个发展中国家开展的22个项目）建议书征集活动的一部分，目前正在实施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项目。这些举措旨在促进各国研究机构之间开展国际合作，共同开发和转让关键技术。所有项目将推动生成、交换和利用分子、表型和基因型信息，促进开发适应气候变化的新品种。在此方面，计划共同开发至少30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并将其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80多个研究机构，以便对种质、基因组和表型数据进行综合数据分析和解释。

27. 利益分享基金项目旨在制定适当的战略和行动，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得到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实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i) 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促进多样化农作系统（《条约》第6.2a条）；
- ii) 开展研究，增强生物多样性，造福农民（第6.2b条）；
- iii) 开展评价、特性描述和育种工作（第6.2c条）；
- iv) 扩大农民可获取的遗传多样性范围；（第6.2d条）；
- v) 通过第三轮项目周期共同开发和转让技术（第5.1e条第三轮项目周期窗口3）。

2. 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8. 管理机构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都认识到，与其它倡议和进程开展合作很有必要且非常重要。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编制的IT/ACSU-3/Inf.5号文件汇编了从若干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²⁰

29. 此外，秘书与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于2016年12月6日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为在获取和交换信息以及分享专门知识开展一系列活动确立合作框架，在此框架下，《国际条约》秘书处和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秘书处将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以促进协同增效，并协调一致地实现《国际条约》第5、第6、第16和第17条及各项目标。”

30. 在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的支持下，秘书处和意大利种子网络将于2017年9月22日在粮农组织总部共同举办关于社区种子库重要性的研讨会。该研讨会旨在就欧洲社区种子库的不同形式达成共识，并将促进社各区种子库成员与国际机构和网络（粮农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等）的交流，以便与其它区域的重要社区种子库交流经验，并为今后合作加强社区种子库并促进其积极影响开拓思路。

²⁰ 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农业及消费者保护部）、全球农业研究论坛、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IV. 今后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 工作计划》的活动

1. 拟议的区域培训/能力建设研讨会

31. 为了实现《工作计划》的预期目标，同时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的初步重点主题领域（见第11-14段）保持一致，委员会提议组织区域培训/能力建设研讨会，为缔约方执行第6条的规定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

32. 该研讨会还将为提高认识创造机会，同时向缔约方执行《条约》中的跨专题条款以及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其它政策文书提供指导。

2. 为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 可能开展的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

33. 可持续利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³邀请秘书处探讨是否可能制定一项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以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参与方应包括生物多样性秘书处、粮农组织、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同时请秘书考虑是否能向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提交此倡议，以供审议。

34. 秘书已接触一些潜在的合作伙伴，邀请其就可能的联合计划的初步设想发表评论意见；同时表示，管理机构同意的《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可为其初步活动提供框架。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秘书处提出，所有相关组织的共同努力可以：

- i) 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和技术联合开发与转让平台的长期可行性；
- ii) 在为促进农民权利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增加相关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选择和行动数量；以及
- iii) 加强措施，深化认识具有地方和区域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重要性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地方品种、未充分利用物种的实际和潜在价值；

35. 这一联合计划的具体活动可包括：

- i) 围绕参与性植物育种、社区种子库开发、农民权利等主题，组织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提高农民品种的价值；
- ii) 支持各国制定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政策的国家计划，建立伙伴关系，并筹措资源；
- iii) 开发并持续管理更多的工具箱和平台模块及功能，如新闻推送、讨论论坛和服务台；
- iv) 在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上组织认识提高活动；

- v) 开展联合研究，以确定各项实施《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行动计划》和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其它政策文书的跨领域条款的措施是否有效。

36. 从长远看，制定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以推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将为加强跨组织工作提供框架和动力，可以：

- i) 通过开展协调、整合知识、建设能力来加强影响力；
- ii) 精简各项行动和资源利用；以及
- iii) 为各国更加成功履行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可持续农业发展、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创造更多的机会和潜力。

37. 这样的联合计划应以扩大2019年后工作计划的使命和目标为宗旨，并以确立由不同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2020/2030年长期计划为手段。

V. 征求指导意见

38. 请管理机构注意为落实《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而开展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本文件附录中提出的可能予以通过的决议内容，审议拟议的未来活动。

附录

**第.../2017号决议草案：实施《条约》第6条—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管理机构，**

忆及第7/2013号、第4/2015号和第5/2015号决议，并注意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重申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关键作用与《国际条约》第9条“农民权利”、第5条和第6条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规定之间的联系；

1. **要求**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继续报告其实施情况，并承认这些举措对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贡献；
2. **要求**秘书根据可获财政资源情况，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以：
 - 继续与粮农组织所有相关部门、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其它实体和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有效执行各项活动，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最后确定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和作物野生亲缘种技术准则草案，促进建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制定全球目标和指标，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 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一项由相关国际组织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以期通过制定2020/2030年长期计划推进《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2019年后的使命和目标，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
 - 促进和监测缔约方、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开展的活动，支持该《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 继续邀请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机构、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促进及如何进一步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措施的意见，并收集提交的意见；
 - 召开主题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高级特性描述和可持续利用的区域会议，包括评估当地农民和其它当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并确定解决这些需求的可能手段，包括在实施《工作计划》的背景下采取参与式办法；
 - 继续与其它相关举措，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推动遗传资源、社区和农民主导的系统活动及保护区系统之间的互动；
 - 继续与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及其它相关组织合作，共同主办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共同开展资源筹措活动。
3. **决定**根据可获财政资源情况，重新召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议附件。

附件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将向秘书就以下工作提出建议：
 - 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和支持举措；
 -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领域与其它国际组织加强合作；
 - 确定《工作计划》之内，以及《工作计划》与《国际条约》其它工作领域之间的更多活动和协同增效；
 - 在缔约方和捐助者的支持下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目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差距。
2. 委员会成员包括每个区域的两名成员，以及主席团与各区域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农民组织磋商后指定的最多十名技术专家组成；甄选专家时必须考虑到所需的技术专门知识，以及区域和性别平衡。委员会还包括由《国际条约》缔约方产生的两位共同主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另一位来自发达国家。共同主席将由各区域指定的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
3. 秘书将继续维护并更新专家名单，供进一步参考。该名单将提供给缔约方，以期扩大可持续利用专家库。
4. 委员会将根据可获资金情况最多召开两次会议。
5. 委员会将在会议结束时编写报告，并尽快分发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征求书面意见。这些书面意见将提交给秘书，秘书将汇编这些意见，作为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参考资料。
6. 秘书将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报告委员会的工作成果。